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指引。

一、项目储备

各地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农村厕所粪污集中处理，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以及后期长效管护、维护机制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优先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谋划储备，储备项目在涉农资金项目库中增加“以工代赈”标识。

二、项目前期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纳入项目库中的、条件成熟的储备项目，择优、择重、择急选取，编制本地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建议计划，报市级农业农村等部门审核确认。纳入年度建议计划的项目，应完成前期工作，审批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项目立项审批根据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理规定以及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的要求予以办理，其中涉及施工主体选择方式、劳务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事项，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予以明确。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完成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前期工作。项目业主单位可以为村委会、镇级政府、县级行业部门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式（包括招投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方式、村民自建方式等）、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建设工期，布置图、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务工组织、劳务报酬论证等。劳务报酬论证须明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金额、标准和可行性。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将确定的年度计划下达至县，抄送省直相关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将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

计划一经下达，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内容。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项目审批权限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并抄送省相关部门备案。

三、项目实施

项目业主单位根据计划下达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优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预算，委托财政评审，落实项目建设方式。

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招标。具体建设方式，根据批复文件确定的招投标、政府采购、竞争谈判、村民自建等方式进行。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实施，采取组建劳务合作社、工程队等方式，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提高劳务报酬比例。

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的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村委会为村民自建项目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监督项目理事会、协调建设条件、审查账务、开展村级项目竣工验收、制定落实管护制度等。村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项目理事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村两委会同项目理事会宣传以工代赈项目务工政策，组建项目建设施工队伍，动员项目区群众积极参与工程建设，优先满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群体务工需要。

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项目业主单位应成立工程建设协调机构，改善施工环境，组织好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承担监理职责的机构要安排专人跟班作业，全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县级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职责。

1. **劳务报酬发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劳务报酬，要按照不低于国家、省明确的比例和标准进行发放。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以工代赈项目审核中，要对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作出明确要求。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应将劳务报酬发放作为专门条款，纳入合同内容。劳务报酬发放要做到公平、公开、足额、及时，通过银行卡发放到个人，确保可追踪、查询，严禁克扣和拖欠。

1. 竣工验收与运行管护

项目实施分级验收。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组织初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县级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村民委员会作为业主的项目，实行县、乡、村三级验收制度。项目验收实行工程质量“一票否决”，凡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将工程产权移交给项目村投入使用并完善相关手续。项目移交后，项目村应制定项目运行管理、养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六、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

绩效评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理要求，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资金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按要求执行县级报账制。村民自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按决算金额全额报账。发包项目可按决算金额的97%报账，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一年通过复查验收，复验合格后拨付。

1. 公告公示

年度计划确定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适当方式，进行项目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

项目开工前，项目所在镇村应在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分别进行项目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投资、建设方式、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监督举报电话等。

项目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发布施工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内容与规模、技术标准、施工期限、项目业主（村民自建项目理事会）及负责人、施工单位及负责人、监理（监督）单位、投诉电话等。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村应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家庭住址、务工时间、发放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

项目建成后，项目业主应在项目点设立公示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构成、运行管护责任等。

1. 资料归档

项目档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级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相关乡镇负责整理存档。项目档案应按照一个项目一套档案的原则和全过程全内容管理要求，收集、归档，不得遗漏和缺失。